

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7
交易代码	233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5 月 1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50,828.98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致力于挖掘并投资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和估值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力争获取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大类资产配置实行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统一指导下进行的大类资产配置机制。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行业配置策略主要目的是对投资组合中各行业波动率和集中度风险的管理。 2) 股票投资策略：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具备持续成长能力并有一定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即有形或无形资产持续增长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的企业、所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的企业、技术或服务水平超越同行的企业、突破瓶颈进入成长发展轨道的企业等等。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法筛选股票，在股票选择和估值分析的基础上，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 4) 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以 Black-Scholes 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分析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

	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8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68,026.57
2. 本期利润	-7,022,389.0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4,708,703.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901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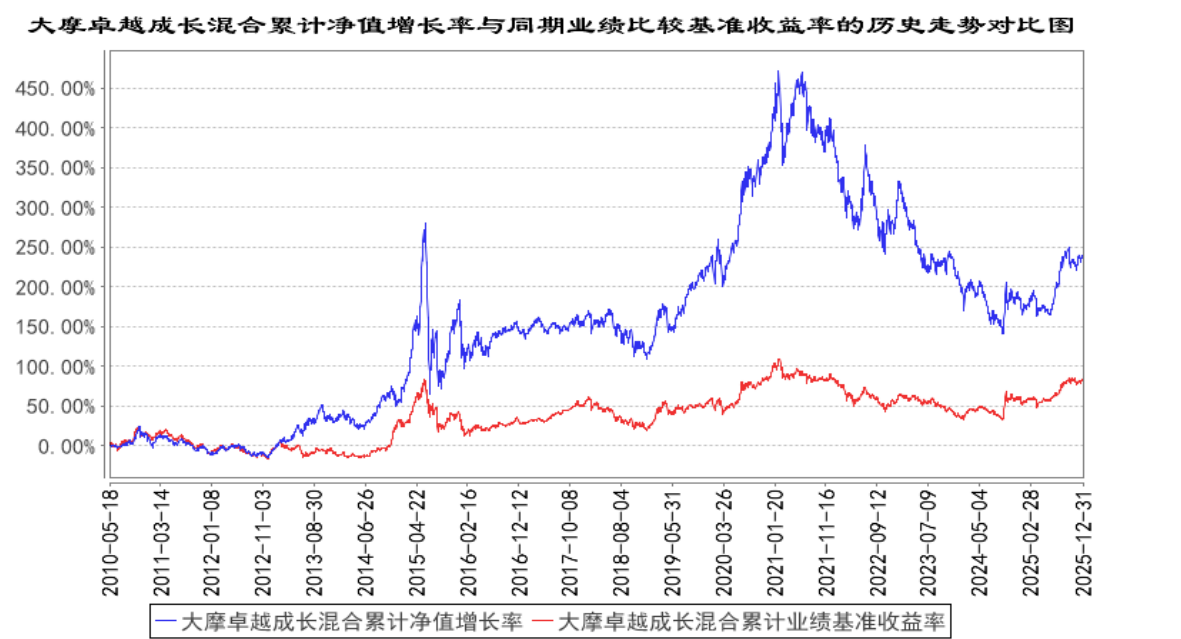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1.00%	-0.01%	0.76%	-2.38%	0.24%
过去六个月	24.36%	1.04%	14.28%	0.73%	10.08%	0.31%
过去一年	20.62%	1.02%	14.74%	0.77%	5.88%	0.25%
过去三年	-12.64%	1.18%	18.30%	0.86%	-30.94%	0.32%
过去五年	-31.31%	1.39%	-4.86%	0.91%	-26.45%	0.4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8.87%	1.50%	82.66%	1.08%	156.21%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大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 29 日	-	17 年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CPA)。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的解聘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经过三季度的大幅上扬后，整体表现平稳。商业航天、AI 不断受事件催化带动国防军工、通信等行业表现较好；大宗商品延续强势推动石化、有色等周期板块涨幅靠前；受茅台批价疲软及以旧换新补贴边际拉动效果减弱的影响，消费表现较弱，食品饮料、汽车等跌幅居前；受地产销售及房价较弱的影响，地产相关板块延续颓势，房地产板块跌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相比之前更加均衡分散，减持了食品饮料，增持了有色金属、银行、非银等，重点方向包括高端制造、TMT、大消费、大金融、有色金属等板块。

展望 2026 年，“十五五”规划初入开局之年，国内的宏观政策预计保持积极，经济有望呈现平稳运行的态势。我们预计 2026 年消费较 2025 年将有望改善，投资下滑势头得到扭转，出口会保持韧性，同时价格下行压力下降；海外经济体投资有望提速，继续对国内资本品形成拉动。在这种背景下上市公司盈利增速有望进一步抬升，而美联储仍处于降息周期当中，因此，A 股在 2026 年仍将是积极可为的一年。2026 年以中国制造优势为核心逻辑的领域更值得重视，包括 AI 产业链、半导体、新能源及电力设备、机器人、创新药、工程机械等领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8901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3.2621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2,000,363.01	80.25
	其中：股票	222,000,363.01	80.2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15,784.74	19.71
8	其他资产	116,238.54	0.04
9	合计	276,632,386.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786,958.00	1.01
B	采矿业	17,082,225.00	6.22
C	制造业	144,865,283.01	52.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2,008,406.00	15.2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57,491.00	5.5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2,000,363.01	80.81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600	15,975,288.00	5.82
2	601100	恒立液压	130,000	14,288,300.00	5.20
3	002353	杰瑞股份	174,600	12,366,918.00	4.50
4	000425	徐工机械	1,000,000	11,580,000.00	4.22
5	603920	世运电路	234,500	11,352,145.00	4.13
6	600276	恒瑞医药	188,600	11,234,902.00	4.09

7	600036	招商银行	234,400	9,868,240.00	3.59
8	601336	新华保险	138,600	9,660,420.00	3.52
9	300049	福瑞医科	134,100	9,441,981.00	3.44
10	603259	药明康德	100,800	9,136,512.00	3.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2,285.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952.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6,238.5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887,843.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73,416.1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10,430.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50,828.9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